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吳敏甄

電話：077995678#3088

傳真：077406590

電子信箱：ming112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093657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外僑學校附件另以電子郵件寄送)
(36475717_10936575800A0C_ATTCH14.pdf)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一份(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0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演字第109000165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競賽報名時間謹訂於109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4日(星期一)進行作業，請於報名時間內將紙本報名表一式三份送達或寄達前金區建國國小總務處；正式比賽於109年12月2日(星期三)至12月3日(星期四)兩日內辦理(詳依賽程公布為主)。
- 三、另全國決賽修正參賽資格為：連續2年(106、107學年度)均獲得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 四、依據實施計畫第壹拾點附則第一項規定：凡參加比賽、彩排之評審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請學校覈實給予公假派代(以不超過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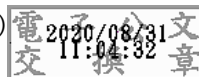
為限)；另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請學校覈實給予公假派代，其經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五、依據實施計畫第捌點第八項第(四)款規定：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除校長須報局核備外，各校得依據本計畫及獲頒之獎狀，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六、相關訊息請至本局網站(<https://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407>)下載查詢。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高雄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僑學校、高雄道明外僑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會計室、社會教育科(以上均紙本)



裝

訂

線

